附件4

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 盖章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 本表是“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”审批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 工作单位必须填写规范全称；

四、推荐单位栏填写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名称；

五、申报性质栏填写属于通知先进个人评选条件中何种类别；

六、工作实绩栏填写例如：2019年以来，共办理援助案件数量（）件，共提供法律咨询（）人次，完成课题或理论研究成果（）个，组织参与重大宣传活动（）次等……

七、工作简历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
八、受奖励、处分情况栏填写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；

九、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
十、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字数2000字以内，可另行附页；

十一、本表规格为A4纸。

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申报性质 |  |
| 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时间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工作实绩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受奖励情况 |  |
| 受处分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（2000字以内）主要事迹（2000字以内）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  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司法局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司法厅（局）审核意见 |  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司法部审批意见 |   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